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8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22/98

## 《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1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香港警務處

毒品調查科總警司  
古樹鴻先生

香港海關

毒品調查局署理監督  
黃慧安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政府律師  
葉蘊玉小姐

財務事務局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銀行及金融)  
鄧詠菁小姐

香港金融管理局

牌照及守則遵行處高級經理  
趙玉芬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浦偉光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莫顯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待議事項

(立法會CB(2)282/99-00(01)號文件)

根據“匯款代理人”的定義作出的豁免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各金融規管機構即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均已為所轄範圍內的機構制訂了健全而全面的規管措施。政府當局認

為，此等措施足以防止有關機構被用作進行清洗黑錢活動。因此，該等機構應獲豁免受條例草案的規限。

2. 關於認可機構須遵守的確定客戶身份及備存紀錄規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金管局發出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規定，銀行須將“認識你的客戶”原則應用於所有客戶，而不論有關交易所涉及的款額為何。銀行機構須發出內部指示手冊，內容包括銀行與戶口持有人或非戶口持有人進行匯款及貨幣兌換業務時備存紀錄的事宜。各主要銀行均訂有明確指引，以確定涉及大額交易的主動光顧客戶的身份。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受規管機構必須舉報可疑的交易。政府當局認為各金融規管機構訂定的措施，可確保金融機構遵守有關的規定。

3. 主席表示，他信納各金融規管機構訂定的措施，能夠對受規管機構作出指引，以遵守和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有關的法例規定。他感到關注的是，倘銀行機構獲豁免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有關貨幣兌換商與銀行機構在貨幣兌換交易中備存客戶身份紀錄的法定規定，便會有所不同，因而造成不公平競爭的現象。

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回應時表示，不宜純粹從確定客戶身份及備存紀錄兩方面，對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與金融機構所須遵守的規定作出比較。由於受規管金融機構與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的經營模式各有不同，在作出比較時應參考有關界別的整體規管制度。為金融機構訂立的規管制度，旨在防止該等機構被用作進行清洗黑錢活動，並確保在有需要時可就所進行的業務提供審查綫索。金管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已作好準備，以便因應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檢討為金融機構訂定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補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配合國際間的做法，把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工作重點放在未受規管的業務界別，例如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政府當局將確保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政策保持一致。

5.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銀行及金融)表示，金融機構必須採取各項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措施，以遵守全面的規管規定。有關的措施包括確定客戶身份、備存紀錄、舉報可疑交易、進行員工教育及培訓，以及訂定規管機構查閱紀錄的權力。該等規定適用於金融機構進行的貨幣兌換及匯款交易。金融規管機構及受規管金融界別的反清洗黑錢工作，在國際間備受推許。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銀行及金融)指出，為遵守此等規管規定而

支付的成本，不會低於為遵守條例草案所訂規定而須承擔的成本。因此，金融機構與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之間出現不公平競爭的問題，應該不會產生。

6. 主席表示，他感到關注的主要是，銀行機構與貨幣兌換商在涉及貨幣兌換交易的主動光顧客戶方面，所須遵守的確定客戶身份及備存紀錄規定有所不同。因此，他質疑貨幣兌換商須就所涉款額超過港幣20,000元的交易確定客戶身份及備存紀錄的擬議規定，何以不能擴及銀行機構。

7.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銀行及金融)回應時表示，由金管局發出而題為“防止洗錢活動”的指引的第5.26節，旨在就非戶口持有人(偶然光顧的客戶)進行的交易向銀行機構提供指引。該項指引訂明，倘有關交易涉及鉅額現金或屬不尋常的交易，便應要求申請人出示確實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屬外籍人士，則應記錄其國籍。銀行機構必須遵守有關指引行事。

8. 主席詢問大額交易所涉及的具體金額為何，才需要確定主動光顧客戶的身份。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銀行及金融)表示，金管局並沒有為銀行機構設定最低款額，規定在所涉款額超逾有關限額時，確定客戶身份及備存紀錄規定即告適用。根據金管局發出的指引及個別客戶的交易紀錄，銀行機構的僱員可自行判斷是否需要取得更多有關客戶身份的資料及備存有關的交易紀錄，並決定在何種情況下須報告涉及主動光顧客戶的交易。她強調，雖然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與金融機構就貨幣兌換及匯款交易所須遵守的規定有所不同，但後者採取的措施能有效達到條例草案打擊清洗黑錢活動，以及就所進行業務或交易提供審查綫索的目的。

9. 金管局牌照及守則遵行處高級經理表示，大部分銀行機構已根據金管局發出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訂定確定涉及大額交易的主動光顧客戶身份的內部指引。至於用以決定確定客戶身份及備存紀錄規定將告適用的最低交易款額，不同銀行有不同的規定。個別銀行要求取得的客戶資料，均符合金管局發出的指引所載規定。舉例而言，倘有關交易涉及鉅額款項或屬不尋常的交易，即須要求交易的申請人提供有關其身份的確實證據；如申請人屬外籍人士，則應記錄其國籍。

10. 主席詢問從執法角度而言，就貨幣兌換交易實施不同的確定客戶身份及備存紀錄規定，會否為有關法例造成更大漏洞。毒品調查科總警司答稱，根據警方在運作上的經驗，銀行機構均已遵守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行

事。他指出，超過99%的可疑交易舉報是由銀行機構作出的。保險界作出的可疑交易舉報則有兩宗。至於貨幣兌換商，則從未作出任何可疑交易舉報。銀行將會舉報所有可疑交易，而不論所涉款額為何。警方認為銀行機構採取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措施已屬足夠。

11. 鑒於金融機構和貨幣兌換商的經營模式各有不同，周梁淑怡議員認為不宜為金融機構設定最低款額。取而代之的做法是，此等機構應恪守當局在制訂立法建議時所採取的各項主要原則，亦即表示有關規定應屬簡單及易於執行，既能提供所進行業務或交易的審查綫索，從而有效打擊清洗黑錢活動，對受影響行業而言又不致於過度嚴苛或牽涉過高成本，以致難於遵從。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建議中的港幣20,000元最低款額，能否符合各項主要原則。

12. 毒品調查科總警司表示，政府當局在設定最低款額時，務須在提高警方執法能力及對業內人士造成不便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政府當局認為把最低款額設定於港幣20,000元的水平，是理想的做法。毒品調查科總警司補充，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當局會向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發出有關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指引，並提供若干可疑交易的例子。儘管該等指引並無法律效力，毒品調查科總警司卻指出，根據第455章第25條的規定，倘不遵從有關舉報可疑交易的規定，即屬犯罪。

13. 主席詢問由銀行機構作出並涉及主動光顧客戶的可疑交易舉報數目為何；該類舉報在可疑交易舉報的總數中所佔比例為何；以及所涉款額為何。他重申，他所關注的是，倘銀行機構無須遵守就貨幣兌換交易備存客戶紀錄，特別是確定主動光顧客戶身份的法定規定，將會對貨幣兌換商造成不公平競爭的情況，以及可能導致法例出現漏洞。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同意如有上述各方面的資料，即會送交議員參閱。她表示，為釋除議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將聯同金管局，檢討銀行機構就涉及貨幣兌換交易的主動光顧客戶而訂定的具體指引。她強調，條例草案中建議對金融機構作出的豁免，與國際做法一致。

政府當局

14. 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回應主席時表示，在金融中介機構進行業務的過程中，註冊人或須處理客戶的海外證券交易，以及為海外客戶作出匯款安排。根據現行法例及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所有註冊人均須認識其客戶，並就所有與客戶或代客戶進行的金錢交易備存充分紀錄。此外，該等交易一般會透過銀行機構處

理。上述規定能有效提供進行審查的綫索，以供調查嫌疑的清洗黑錢罪行。

15. 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按照擬議條文第24A條的規定豁免機構及註冊人，使他們不受“匯款代理人”的定義所涵蓋。議員亦同意在獲豁免人士的名單中，加入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及保險經紀。

政府當局 1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將聯同各有關金融規管機構，因應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檢討為金融機構訂定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

#### “金錢”的定義

1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在其日常運作中所處理的，純粹是各類貨幣及不同形式的金錢，包括現金及指明款額的付款指令票據，但卻並不包括有價商品。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定義的用意明顯，並無需要作出修訂。

#### 刑事法律責任

1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因應議員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修正擬議條文第24D(1)(a)條。建議的修正載於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82/99-00(01)號文件)第13段。

19. 有關條例草案第24D(1)(c)條，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略去該條文所述的任何法團人員將造成漏洞。建議中須由法團人員承擔的法律責任，與受到類似規管性質法例影響的其他類別行業的法團人員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一致。此外，在第24D(1)(c)條中亦已訂有保障措施。政府當局認為，為使有關法例可發揮效力，實有必要維持原來建議，讓該條文所訂法律責任的涵蓋範圍保持不變。

政府當局 20. 周梁淑怡議員代表夏佳理議員指出，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第31條，關於公司觸犯罪行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舉證責任在控方，但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舉證責任則在辯方。她詢問兩者存在差異的理據何在。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允就此以書面作出回覆。

21. 主席就當局根據第163章提出檢控的經驗提出查詢，毒品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時表示，由控方證明涉案僱主已採取合理步驟防止有關罪行發生，即使並非不可能，亦屬非常困難。

22. 助理法律顧問4指出，在適用於公司的規定方面，第163章第31條的草擬方式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E條相若，但與條例草案擬議條文第24D(1)(c)條則有不同。

23. 主席建議參考涉及刑事法律責任的有關條文，應用於受到類似規管性質法例影響的其他類別行業的合夥業務及法團的情況。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條例草案中若干擬議新訂條文均以第163章的條文為藍本。他答允就此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新訂條文第24E條 —— 獲授權人進入處所及查閱簿冊等的權力

2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條例草案第24E條所述的“處所”，亦包括住宅處所。經考慮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後，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24E條加入“住宅處所”的定義，並規定在進入住宅處所前必須先獲發出司法手令。建議的修正載於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第19段。

2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回應議員時表示，當局將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的有關條文，訂定有關“住宅處所”的擬議定義。根據建議作出的修正，當局必須申領司法手令，以供進入任何純粹作居住之用並構成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或地方。

26.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綜合住宅／商用處所會否被視為住宅處所，以及在進入該類處所方面需否申領司法手令。她指出，將該類處所作住宅用途的範圍劃分開來，可能會有困難。主席就因為嫌疑的清洗黑錢活動進入綜合住宅／商用處所的行動經驗提出查詢。

27. 毒品調查科總警司表示，倘有關處所的住用部分與作商業用途的範圍清楚分開，警方不會進入該處所作住宅用途的範圍。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補充，根據香港海關按照《進出口條例》進行執法行動的經驗，當局如對有關處所是否屬《進出口條例》所指住宅處所的涵義範圍存有懷疑，即會在進入該住宅處所之前申領司法手令。她表示，執法當局為嫌疑的清洗黑錢活動行使其進入處所的權力時，將會謹慎行事。

28. 主席及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就條例草案第24E條提出的修正建議可以接受。

29. 主席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必須把進行貨幣兌換及匯款交易的地址通知負責人員，因此，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每當涉及該等處所時，執法當局將無須申領進入有關處所的司法手令。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回應時表示，擬議條文第24E條賦權有關當局就任何嫌疑的清洗黑錢活動，進入處所查閱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的紀錄。由於該條文的用意相當明顯，因此沒有需要作更深入的闡釋。

30. 關於遭檢取紀錄的處理方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倘遭檢取文件的擁有人要求獲得該等文件的副本，獲授權人通常會答允所求，除非他有理由懷疑提供該等文件的副本會導致有關罪行繼續發生或發生另一罪行。毒品調查科總警司表示，倘所涉及的罪行關乎非法賭博或高利貸活動，遭檢取文件的擁有人將不獲提供有關文件的副本。

31. 與會各人同意，秘書處將把政府當局就議員對擬議條文第24D條所提事項作出回覆的文件送交議員省覽。如議員認為有此需要，則會作出安排以便舉行下次會議。

32. 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30日